

简

讯

浙江省编制委员会、浙江省计划委员会

浙江省农业委员会、浙江省农业区划委员会

关于加强地、市、县 农业区划办公室的通知

各地、市、县编委、计委、农委、农业区划委员会：

关于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，最近国家农委、国家计委、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联合通知：“在国务院机构改革中，中央确定保留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，其办公室设在国家计委，既是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的办事机构，又是国家计委的一个职能局。建议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、地、县在机构改革中保留农业区划委员会，其办公室的归属，应根据有利于加强区划工作的原则，由各地按照具体情况自定。总的要求是，农业区划工作只能加强、不能削弱，更不能中断。”去年十一月二十日铁瑛同志在《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》中提出：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有领导同志分工切实抓这项工作，并给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调配必要的力量，使之能够胜任日常工作。”根据上述精神，为了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作

如下通知：

地、市、县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要**继续加强**，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。其人员编制应包括在各地、市、县行政编制总额内。

地、市、县农业区划办公室，在机构改革前，仍归属于同级农委。

干部配备要精干。希望调配熟悉当地农业生产情况、有一定组织能力和专业知识的干部担任这项工作。

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

湖南省长办公会议听取全省 农业区划工作汇报并就 有关问题作了指示

六月五日上午举行的省长办公会议，首先听取了张勇、邬舜同志关于今年四月全国农业区划工作座谈会的精神，和国家农委、国家计委、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农业区划工作领导的通知的传达，及我省区划工作主要情况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讨论。

一、我省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 从一九七九年试点开始，到现在进行了三年多时间，工作做得是好的。在开展农业区划工作的同时，还搞了全省地名普查。

二、要进一步重视农业区划工作，要总结经验 我们在铺开区划工作的时候，就决定我省的县级区划工作全部按细线条搞，强调